

本院委員王育敏、李貴敏、楊玉欣、陳鎮湘等 27 人，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就醫及就養；惟此類案件經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礙於現行規定，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實務上家長因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不知去向之情形日益普遍，縱使社政、衛政或教育人員發現該戶舉家行方不明（例如：兒童未定期施打疫苗或無入學紀錄，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但社工查無所獲），行方不明人士往往已離開原戶籍地；但警政機關接獲通知後，往往僅前往個案之戶籍地查看，後續並未積極追蹤與記錄。

二、查失蹤人口之通報，涉及當事人就醫權利、死亡宣告等問題，依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社工、教育、衛政人員等因非屬失蹤人之特定親屬，即無權通報當事人失蹤，此類當事人現被歸類為行方不明人口。復因現行法令未強制警政單位積極協尋，導致無法確認行方不明之未成年人是否穩定就學、就醫或由適當之人照顧。

三、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並於失蹤人口資料庫中增列行方不明人口之類型，另賦予社政、衛政及教育人員通報行方不明者之權限，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確保兒少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李貴敏	楊玉欣	陳鎮湘	
連署人：林鴻池	林郁方	江惠貞	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蔣乃辛	詹凱臣	廖正井
	陳碧涵	張嘉郡	孔文吉	盧秀燕
	盧嘉辰	楊應雄	簡東明	羅明才
	紀國棟	李桐豪	陳怡潔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都有影響。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鄭汝芬、楊玉欣等 18 人，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多有影響。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回程各乙次，以保障旅客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為減少列車空座率，台鐵擬調整對號列車退票手續費，若搭車當天才退票，手續費為票

價兩成；如果搭車前 2 至 3 天退票，手續費是票價一成；若於搭車前 4 至 12 天退票，手續費為 20 元；搭車前 13 至 14 天退票僅收 10 元手續費。以台北至台東自強號為例，票價是 783 元，如果當天退票，要收 157 元手續費。

二、除退票外，台鐵亦提供換票機制，以便利民眾彈性調整旅程。對號列車不論單程或來回票，均僅限換乙次。顯而易見，調整退票手續費後，恐影響購買來回票旅客之權益。

三、本席等建議台鐵，將來回票換票次數放寬為去、回程各乙次，以減少民眾退票手續費之負擔。

提案人：盧嘉辰 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孔文吉 蔡錦隆 張嘉郡 簡東明 王育敏
陳鎮湘 曾巨威 蔣乃辛 吳育仁 詹凱臣
呂學樟 江啟臣 鄭天財 楊應雄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臨時提案，因為用電子發票除了可以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以外，也可以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根據消基會的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分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定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3 人，查改用電子發票除降低網購業者於郵寄費用、人工開立作業疏失以及倉儲方面的成本，亦可使消費者避免掉紙本發票整理、保管及核對的作業；惟其通知方式、索取紙本機制未致妥善，將損及民眾權益。據消基會調查，部分業者以《個資法》為法源，宣稱為確保每一位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並未充份提供消費者購物明細及發票永久保存、查詢的機制。不過，業者卻又在發票電子檔 E-mail 傳輸中，將消費者的訂購資訊一覽無遺的顯露出來，兩種反差的作法顯然與《個資法》的精神互相矛盾。有鑑於此，為健全現行網路業者對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方式之疏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評估明訂統一電子發票提供之查詢期限，以及業者加密傳輸交易資料之可能性，以確保消費相關權益之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消基會指出，在發票電子化的政策推動下，當消費者購物時，選擇電子發票時就已經將發票的保管責任託付給業者，雖然減少消費者遺失發票的風險，但各家業者所提供的查詢期限不一，若消費者所購買的商品在保固期限內有問題而需維修卻無法立即查詢、索取發票檔，卻不能提出購買憑證，可能會造成困擾。而統一發票領取獎金的有效期間是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的三個月之內，業者卻只給 2、3 個月的查詢時間就對消費者不公平。